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央企改革
基金主代码	001626
交易代码	0016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196,815.7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央企改革受益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中,炭化大类资产配置,侧重在央企改革主题下精选个股,以期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央企业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123,326.45	-5,334,034.93	7,951,102.48
本期利润	46,577,294.75	-9,394,845.81	15,079,580.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923	-0.0826	0.07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13%	-4.68%	6.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99	0.0193	0.05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4,378,994.33	99,435,379.22	139,928,807.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26	1.019	1.06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11%	0.97%	0.08%	0.54%	7.03%	0.43%
过去六个月	15.10%	0.87%	3.61%	0.50%	11.49%	0.37%
过去一年	30.13%	0.84%	8.20%	0.51%	21.93%	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60%	1.36%	2.66%	1.02%	29.94%	0.34%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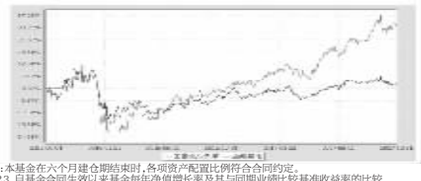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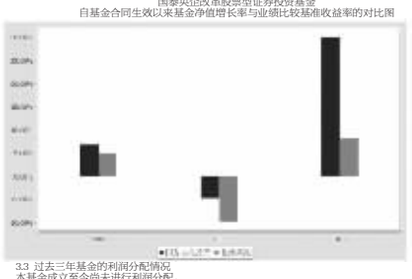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至今尚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0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纳斯数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改革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改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众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合资证券牌照并成为基金管理公司的资格,目前变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饶玉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泰金鼎价值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6-01-08	-	8年	硕士研究生,2010年7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9月起任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起兼任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7月起兼任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兼任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邓时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总监	2015-09-01	2018-03-13	1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天同证券,2001年9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社保111组合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鼎价值混合和国泰金泰封闭的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5月至2018年3月兼任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兼任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兼任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7月起任权益投资总监。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公司投资机构决策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授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的公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通过样本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经济稳步增长的趋势可更为强劲,市场风险偏好健续回落。与以往重视盈利增速相比,更加关注盈利的确定性,同时更关注估值风险。今年结构分化显著,食品饮料、家用电器等品牌与渠道具有深厚积累、经营稳健的白马龙头在经济结构转型、消费占比提升的背景下迎来业绩与估值的戴维斯双击。强调向保障型产品转型、同时本源的保险股,叠加金融市场利率上行,迎来价值的再发现。钢铁、化工等周期股受益于经济自底部温和复苏、供给侧改革与环保督查严格执行的政策利好,业绩持续超预期带来较大涨幅。银行也同样受益于经济复苏带来的资产质量改善及债息周期拐点,货币政策再平衡带来的净息差触底回升,表现优秀。与此同时,基本面改善带后于周期的纺织服装、商业贸易、轻工制造则走势疲弱,直到临近年末才由于基本面呈现出复苏迹象才有所表现。传媒、计算机、国防军工等估值较高、业绩表现平淡的行业仍在以下跌消化估值。

综合来看,全年白马蓝筹行情显著,沪深300涨幅21.78%、上证综指涨幅6.56%、深证综指跌幅3.54%、创业板指跌幅10.67%。

本基金在年初的周期股行情中逐步兑现收益,增持了盈利预期与估值相匹配的中盘蓝筹,二季度增持了新能源汽车与钢铁产业链为代表的周期股,在三季度后期有所调仓,增持了食品饮料、地产等性价比合适的蓝筹股。出于对流动性管理的需求,全年仓位整体保持中性。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央企改革在2017年的净值增长率为30.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8.20%。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内经济整体趋中向好,微观结构上表现出超预期的韧性,政府调控经济周期、稳增长的意图明确,出于防风险的目标考虑在稳步推动金融降杠杆也是示出高瞻远瞩的战略布局。海外宏观经济复苏势头延续为国内提供了较为温和的环境。从流动性来看,央行扩定向降准范围表明对实体经济的呵护态度。综上,我们对市场持谨慎乐观的态度,择机适度加仓,重点寻找结构性机会,结合十九大政策导向,关注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细分行业龙头。

从中期来看,过去几年经济结构调整初见成效:一方面,产能出清较为彻底的部分周期子行业走出盈利底部,具备明显优势的龙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持续胜出;另一方面,在新兴产业也涌现出一批业绩快速增长、体现出充分市场竞争力的优秀企业。展望远期,投资者期待深化改革为下一个黄金机遇期奠定基础。

我们会在注重控制风险的同时保持开放心态,把握投资机会,努力做到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本基金下一阶段将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投资机会:(1)央企及国企改革推进受益的蓝筹板块和个股,包括央企、地方国企、受益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国企;(2)业绩增长确定性强的食品饮料、地产等行业龙头;(3)符合经济结构转型方向的成长性行业,如新能源汽车、环保、电子等;(4)受益于全球经济复苏或国内产能出清的大宗商品,如石油、铜、维生素等。

本基金将一如既往地将个基金契约,在价值投资理念的指导下,保持积极心态,做好大类资产配置、行业轮动及个股选择,注重相合的流动性,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投资者创造最大的价值。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25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8,164,548.26	19,732,238.85
结算备付金	720,287.78	196,363.37
存出保证金	101,798.68	48,91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329,924.71	81,292,378.71
其中:股票投资	186,329,924.71	81,292,378.7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2,460.55	3,344,585.64
应收利息	8,427.75	3,964.3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0,924.80	333,63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5,658,372.53	104,952,07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73,274.02	5,178,145.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4,098.37	126,968.39
应付托管费	47,349.74	21,161.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54,182.34	130,245.3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0,473.73	60,178.55
负债合计	1,279,378.20	5,516,698.7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69,196,815.74	97,553,308.31
未分配利润	55,182,178.59	1,882,07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378,994.33	99,435,37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658,372.53	104,952,077.95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26元,基金份额总额169,196,815.7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2,319,427.16	-5,690,210.31
1.利息收入	254,914.51	142,341.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4,914.51	139,974.6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366.6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007,181.31	-1,922,978.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626,403.72	-2,538,160.4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380,777.59	615,181.6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53,968.30	-4,060,810.8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03,363.04	151,238.03
减:二.费用	5,742,132.41	3,704,635.50
1. 管理人报酬	2,796,535.47	1,558,080.47
2. 托管费	466,089.28	259,680.0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944,266.31	1,337,176.5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535,241.35	549,698.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77,294.75	-9,394,845.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77,294.75	-9,394,845.8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553,308.31	1,882,070.91	99,435,379.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577,294.75	46,577,294.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643,507.43	6,722,812.93	78,366,320.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7,772,979.00	53,401,602.01	351,174,581.01
2.基金赎回款	-226,129,471.57	-46,678,789.08	-272,808,260.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196,815.74	55,182,178.59	224,378,994.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849,946.76	9,078,860.43	139,928,807.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394,845.81	-9,394,845.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296,638.45	2,198,056.29	-31,098,582.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252,413.80	-2,265,681.47	44,986,732.33
2.基金赎回款	-80,549,052.25	4,463,737.76	-76,085,314.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553,308.31	1,882,070.91	99,435,379.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勇,会计机构负责人:倪鑒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98号《关于准予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70,753,260.5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0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0,845,757.4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2,496.9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央企改革受益主题证券资产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中央企业综合指数收益率X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X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的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较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有变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发行的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限售期限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2017年12月4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规定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